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教字〔2021〕30号

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

（2003年10月制定，2021年3月修订）

第一条 体育保健课是我校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部分病、残、弱等身体异常的学生开设的一门适应性体育课程。为保证该课程的规范运行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普通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，必须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并完成规定的学分。

第三条 体育保健课以保健知识、健身方法和基本技能练习

为主要内容，其目的是通过科学的、有针对性的体育手段，使学生增强体质、增进健康。

第四条 体育部为体育保健课的教学主体单位，负责课程建设、教学组织及成绩评定。体育教师应针对学生的身体情况进行体育教学，并合理安排运动量；在教学组织上应坚持统一、分组、个别教学相结合；教学过程中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方可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：

1. 肢体残障，并能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者。

2. 高考体检明确记载有先天性或器质性心脏病史（并已治愈符合入学体检规定）且新生体检复查情况与之相符者。

3. 由于突发事件造成身体创伤，重病未愈或做大、中手术正处于恢复期，并经二级医院证明短期内不适合参加剧烈运动者。

第六条 因肥胖、体质或技能等原因，不作为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的理由。

第七条 学生的体育成绩按国家颁布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的要求及体育保健课课程标准的具体规定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八条 凡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，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办理，无合理事由过时不办者，视为自愿放弃，不予补办。具体申请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人填写《体育保健课申请表》，填写申请理由，并提

交医院病情诊断证明等有效材料，所在学院核实有关申请材料，并签署意见。

2. 由体育部、任课教师核查有关材料，并签署意见。

3. 交教务处审核批准，待批准后交由体育部安排上课事宜。

4. 申请表及诊断证明（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存体育部，一份存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后三十日施行。原文件《关于体育康复保健课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常纺院教字〔2003〕13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30日



附件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保健课申请表

所在学院		班级		姓名	
学号		联系电话			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任课教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体育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申请表及病情诊断证明（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存体育部，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